**113年度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(以下稱本條例)第3條第2項： 「內政、法務、教育、國防、文化、經濟、勞動、交通 及通訊傳播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 削防制業務時，應全力配合並辦理防制教育宣導」辦理。

1. **目的**

為整合協調各部會力量，並與民間團體密切合作，由各 機關本於權責，全面推動各項宣導措施，以提高兒童少 年自我保護意識，加強一般大眾對本條例之認知，防制 兒童少年免於遭受性剝削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**執行期程**

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
1. **預期目標**

一、 整合各政府機關資源，透過運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 宣導管道，從初級、次級、三級辦理防制教育宣導，並 針對校園與社區加強辦理。

二、 提升兒童少年對遭受性剝削的警覺、責任報告人員對案 件的敏感度、網絡人員的專業知能，建立民眾的防制意 識，以減少兒少性剝削案件之發生。

1. **宣導內容**
2.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第3屆第3次報告案二 會議決定略以，為配合整體趨勢，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以「12歲至18歲性私密照議題」為賡續112年度教育宣導主題。
3. 隨著科技及網路資訊傳播的發達，衍生出新興的網路兒 少性剝削

態樣，如性私密照，於本條例第2條第1項第3 款亦針對性私密照有相關定義，其規定略以:「本條例 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，係指拍攝、製造兒童或少年為 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、照片、影片、影帶、光碟、電 子訊號或其他物品」，為有效防制兒少性私密照事件發 生，建議宣導內容如下：

(1) 不拍、不傳私密照。

(2) 蒐證、報警以及求助(例如:向iWIN申訴檢舉)。

(3) 性私密照犯罪之認識。

(4) 遭拍攝兒少性私密照之處境與傷害。

(5) 網路安全及正確使用網路之知識。

(6) 其他有關性私密照防制事項。

三、 另查110年上半年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計受理898件 (預估

數)兒少性剝削通報案件，其中涉及拍攝、散布兒 少私密影像之案件為749件(預估數)，約佔總案件數8成 3。爰各單位執行本計畫，應將該類案件型態列為重點 宣導項目，以達到預防成效。

**陸、 執行機關**

由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內政部、 法務部、經濟

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國防部及 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等機關

共同辦理。

**柒、 督導考核**

一、 為落實本計畫，擬透過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」 協調督考

具體措施辦理情形，由衛生福利部（保護服務 司）彙整各機關辦理

情形提報諮詢會報告，各機關並輪 流進行案例分享。

* 1. 本計畫各項具體措施由各辦理機關依業管權責確實規劃 辦理，並定期檢視辦理成效，於推動教育宣導工作遇有 執行困難時，可於轄

內跨網絡會議機制或本部諮詢會提 會討論。

三、 本計畫由各辦理機關循業管系統落實督考辦理。

**捌、 經費來源**

由各辦理機關自行編列預算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。

**玖、 附則**

一、 各機關辦理期程詳附表。

二、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適時修正補充之